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及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與經營業務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7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7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之重新分類，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共63,58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君四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梁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徐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榮鑫先生 (行政總裁)	
龍常青先生	
蘇錫雄先生	
藍偉傑先生	
況勇先生	
黃玲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俊平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華博士	
胡德華先生	
李永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魯君四先生及李永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藍偉傑先生、鄭俊平先生及蘇錫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華博士、胡德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俊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陳榮鑫先生及藍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並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但任何一方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服務合約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黃玲翠女士	1	家屬	421,637,963
藍偉傑先生		個人	6,700,000

附註 1：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並無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持股百分比
		家屬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	—	723,970,000	723,970,000	24.05%	
Angklong Ltd.	2	—	—	379,053,963	379,053,963	12.59%	
曾文能先生	3	—	42,584,000	379,053,963	421,637,963	14.01%	
黃玲翠女士	4	421,637,963	—	—	421,637,963	14.01%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180,094,000	180,094,000	5.98%	

附註 1： 陳元和先生及張凡先生以珠海格力集團公司代理人之身分分別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51%及49%之權益，故被視為持有全部723,970,000股之權益。

珠海格力集團公司透過持有格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持有該些股份之權益。

附註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收到的報告披露，Angklong Ltd. 將422,133,000股股份質押給Maxwick Investment Ltd.。由於梁安琪女士持有Maxwick Investment Ltd.的99.99%權益，故被視為持有該422,133,000股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2%）。Angklong Ltd.其後將所持股份減至379,053,963股。

附註 3： 曾文能先生由於持有Harrio Assets Ltd.之全部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Angklong Ltd. 之全部權益，故被視作持有該379,053,963股由Angklong Ltd.持有之權益。

附註 4： 黃玲翠女士因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該些股份，故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淡倉之記錄。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董事未察覺本公司於年度內有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事項，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生效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

1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榮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